

钦州市2024年工伤预防宣传培训

服务协议

甲方：钦州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黄桂南

地址：钦州市钦北区兴桂北路体育中心主场馆1号门

联系电话：0777-2822006



乙方：成都易训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李菊昌

地址：成都市锦江区静宁路12号15楼1号

联系电话：028-86980696



广西壮族自治区钦州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

2024年9月

为保障职工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促进用人单位做好工伤预防工作，降低工伤事故伤害和职业病的发生率，按照《工伤保险条例》、人社部等4部门《关于印发工伤预防费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人社部规〔2017〕13号）、自治区人社厅等4部门《关于印发工伤预防费用使用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桂人社规〔2018〕17号）等规定，甲方通过钦州市政府采购中心在政采云采购平台采用竞争性磋商的采购方式，确定乙方为本项目中标供应商，由乙方负责实施钦州市2024年工伤预防宣传培训服务，甲方及其他工伤预防相关单位负责监督项目实施和项目考核验收，由甲方负责费用审核支付。甲乙双方在充分协商一致的基础上，依据《钦州市2024年工伤预防宣传培训服务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项目编号：QZZC2024-C3-00018-CGZX），签订如下协议。

第一条 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国家、自治区以及钦州市相关法律、法规及有关政策规定。

第二条 项目服务内容及方式

实施对象主要是钦州市辖区内的用人单位和职工。主要围绕钦州市工伤预防五年行动计划确定的目标任务，开展系列工伤预防宣传培训活动。

(一) 工伤预防宣传

1. 宣传内容

宣传内容包含但不仅限于《安全生产法》《社会保险法》《建筑法》《公路法》《矿山安全法》《职业病防治法》《工

伤保险条例》等法律法规。有针对性地对工伤预防重点行业重点企业开展事故伤害预防、职业病预防、交通安全、应急救援等方面实用知识的宣传。

2.开展方式

A.开展工伤预防集中宣传。利用“安全生产月”“职业病防治宣传周”“建筑施工安全宣传日”“全国交通安全日”等重要时间节点，依托工伤预防流动警示教育基地，项目期内将开展工伤预防“进园区、进社区、进企业”集中宣传活动共5场（每场4小时），现场开展工伤事故危害模拟体验活动（需提供VR体验设备、心肺复苏体验器，触电感应体验仪，灭火器使用体验、防护用品展示、醉酒体验安全隐患查找系统等工伤事故危害模拟体验设备），每场发放各类宣传物料不少于1000份（宣传手提袋、手册、折页各1000份），让职工、群众切身体验工伤事故带来的危害，提升工伤预防宣传效果。

B.开展工伤预防精准宣传。精心制作一批工伤预防宣传材料，将工伤预防宣传视频以MG动画、实拍等形式呈现，总时长不少于12分钟、一条工伤预防宣传横幅（不少于200条）、一套工伤预防宣传海报（不少于1000张）、一套工伤预防宣传折页（不少于20000份）、一套工伤预防宣传手册（不少于5000本）、一个工伤预防宣传手提袋（不少于2000个）等学习宣传资料“打包”，定向发放给近三年来发生工伤事故较多的100家用人单位，指导督促做好工伤预防工作。

C.开展工伤预防线上线下广覆盖宣传。开展“钦州工伤预防在行动”宣传活动，线上利用官方网络媒体（人民网、新华网、广西新闻网等）发布宣传信息4次、上级人社部门官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等）发布宣传信息1次、中国劳动保障报发布宣传信息1次、广西日报发布宣传信息1次、钦州本地主流媒体（钦州日报、钦州新闻网、钦州360网等）发布宣传信息3次；利用线上直播平台进行工伤预防宣传直播5场（每场直播不少于3小时，总观看人数不少于50万人），在“钦州人社”微信公众号发布16期工伤预防有关基础知识，全面介绍工伤事故预防、工伤事故应急救援与处置等。线下利用本地公交车宣传，选取人流量较大的3条线路10辆公交车，投放工伤预防宣传广告5个月，不断提升各行业职工群众工伤预防意识和能力。

D.开展工伤预防进技工学校。编制适合技工学校的工伤预防教材1本，内容覆盖工伤保险政策、安全生产、职业病防治与工伤预防的政策法规、安全生产事故与工伤事故防范知识、工伤事故与职业病警示教育等内容，用于工伤预防课程教学。由具有高级职称的工伤预防专家面向学校老师开展工伤预防示范教学（1天，8学时），传授工伤预防授课技能，培育工伤预防专职讲师；面向学校师生开展工伤预防培训活动1场（半天，4学时），培训人数不少于150人，给每位参训人员发放培训资料，提高学校师生工伤预防水平。

E.开展互联网+工伤预防。充分发挥信息化、大数据在工伤预防方面的作用，通过工伤预警防控平台，以多系统为依托从多维度数据展示工伤信息，直观了解全市工伤趋势、行业工伤态势、工伤伤害类型和伤害部位数量及重点企业工伤情况。充分运用工伤预防线上培训平台，引导和鼓励企业职工、大中专院校即将走上实习和工作岗位的学生积极参与在线培训，项目期内实现线上培训5000人以上。

（二）工伤预防培训

1.培训内容

培训内容包含行业安全专业知识、通识性安全专业知识、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重点企业工伤事故典型案例、职业病防治、安全风险评估、事故预防、应急逃生、自救互救等方面知识，并对部分参训人员开展应急演练及评估、事故应急处置原则等方面实训教学。

2.开展方式

A.开展工伤预防能力提升培训。对钦州市危险化学品、矿山、建筑施工、交通运输、机械制造、尘肺病易发高发等重点行业重点企业安全生产与职业健康分管负责人、专职安全管理人员、职业健康管理人和班组长（含车间主任、车队长）等“三类人员”实施工伤预防培训全覆盖，确保大部分人员接受1天的针对性培训。参训人员满意度要达到90%以上。其中，①理论培训。培训规模和培训时长：平均每天参训约90人，共约1700人，共培训19期（每期1天）（每天按8学时计算，需提供

午餐）。②实操培训。培训规模和培训时长：危险化学品行业分管负责人分1批，约60人，培训0.5天；专职人员1批，约100人，培训1天。（每天按8学时计算，需提供午餐）。

B.开展工伤预防内训师培训。对钦州市辖区用人单位安全生产管理骨干等人员开展2期工伤预防内训师培训。具体要求：
1.授课专家要具有工伤预防相关高级职称；2.培训规模：每期40人，2期共80人；3.培训时长：每期5天（提供食宿），共10天；4.培训内容和目标：通过专家授课、小组讨论、模拟讲课等方式，教授工伤预防讲课技巧、课件制作技巧、常用工伤预防知识、课程开发与设计等内容，并通过红十字会救护员（初级）培训，为企业培训一批能够自行组织开展工伤预防培训的队伍；5.参训人员考核达标率要达到100%。

C.开展邮政快递行业工伤预防能力提升培训。针对钦州市辖区的邮政快递企业开展3场工伤预防培训，培训180人以上，提升一线快递员工工伤预防意识和能力，减少工伤事故伤害的发生。具体要求：1.授课专家要具有工伤预防相关高级职称；2.培训规模：平均每场60人，共180人；3.培训时长：每场半天；4.参训人员满意度要达到90%以上。

D.开展大中专院校学生“职前”工伤预防能力提升培训。针对钦州市辖区的大中专院校即将走上实习和工作岗位的学生开展6场工伤预防培训，培训1000人以上，通过宣讲工伤预防基础知识、工伤预防技能技巧学习等内容，提升广大学生的工伤预防意识和能力，让学生从就业前就开始重视工伤、狠抓预

防，筑牢职业伤害预防的第一道防线。具体要求：1.授课专家要具有工伤预防相关高级职称；2.培训规模：平均每场167人，共1000人；3.培训时长：每场半天；4.参训人员满意度要达到90%以上。

E.开展工伤预防应急救护能力建设培训。针对钦州市辖区的用人单位开展红十字会应急救护项目培训5场，培训200人，其中：救护技能证培训4场，每场4学时，培训160人；救护员（初级）培训1场，每场8学时，培训40人。为用人单位培育一批应急救援骨干，提升用人单位应急救援和管理能力。具体要求：1.授课专家要具有高级职称；2.参训人员获得红十字会颁发的相关证书达到100%。

（三）工伤预防治理

1.治理内容

开展工伤隐患排查治理。组织具有副高级技术职称以上的工伤预防专家，对近三年以来工伤事故数量较多的25家企业采取入企调研、精准培训、整改回访等技术手段，实施工伤预防精准化治理。

2.开展方式

（1）开展工伤预防隐患现场排查。组织工伤预防专家（至少2名，其中至少一名注册安全工程师），对企业开展工伤隐患排查、安全风险评估，对用人单位的安全管理、人的不安全因素、物的不安全状态、生产工艺风险、职业病防治等工作全面体检，对发现的各类安全隐患、工伤事故苗头性问题和职业病

危害因素浓（强）度超标现象提出改进建议，并形成隐患排查报告、企业调研报告。

（2）开展工伤预防定制化培训。结合企业隐患排查情况，为每一家企业量身制定工伤预防培训计划和内容，选派工伤预防专家（至少1名）进企业组织专项培训（每场半天），参训人员满意度达到90%以上，企业满意度达到95%以上。

（3）开展工伤隐患整改回访。组织工伤预防专家（至少2名，其中至少一名注册安全工程师），对企业展开回访巡查工作，查看企业隐患整改落实情况，收集整改信息，提出合理化的建议和意见，形成巡查报告。对企业存在的重大安全隐患未按规定及时整改的，将移交主管部门责令企业限期整改，实现安全隐患闭环治理。

第三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 （一）定期检查并公布项目实施情况；
- （二）负责做好工伤预防项目的评估考核验收工作，支持乙方做好工伤预防项目的实施工作；
- （三）对乙方在项目服务中发生的违法、违规、违约行为，按法律规定、协议约定进行处理；
- （四）为乙方提供政策咨询及必要支持，在政策允许范围内协助乙方做好项目实施工作；
- （五）对乙方实施项目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对不符合要求的服务行为有权依据协议约定要求其限期整改；
- （六）根据协议规定支付相关服务的费用。

第四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一) 负责组织实施项目，制定项目实施方案并报甲方同意，按项目申报数量进行宣传、培训；

(二) 必须有足够数量可承担实施本项目任务的相对稳定的专业人员，需负责成立具备较强工作能力的项目团队，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不更换项目组主要成员。按照协议约定提供服务，应具有履行服务协议所必须的硬件设施和技术手段。设备包含宣传、培训活动所必须的相关台式电脑、手提电脑、打印机、摄影设备、会议室、警示教育室等相关办公设备和场地，并对项目进行监管；

(三) 配合甲方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检查，定期以简报、月报等形式向甲方汇报项目进展和成效等情况，包括项目实施小结情况、项目资金使用情况、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影像、文档等资料，及时向甲方反馈本项目执行情况和实施中出现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保证项目有效进行；

(四) 负责提供培训场地、安排食宿、印制发放培训资料，与受培训单位的联系、沟通、协调，确保培训工作顺利进行；

(五) 不得利用甲方名义进行与本协议约定无关的任何活动，同时不能以任何形式把本合同中的服务内容转包或分包给其他单位实施；

(六) 乙方应主动接受甲方及相关部门问询和监督，配合甲方对工伤预防项目的实施情况通过全程核查、全程跟踪的方式进行监督；

(七) 配合甲方对项目的评估验收，对验收不合格的，负责进行整改；

(八) 按照协议约定提供服务，并安排专人（团队）对项目进行监管。

第五条 乙方及参与项目的工作人员不得向第三方披露甲方所提供的保密信息。

第六条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服务由其自行完成或已取得第三方合法完整授权，无侵害任何第三方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等知识产权或商业秘密。对以上侵权行为的争议，乙方自行承担所有法律后果，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应由乙方赔偿。

第七条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

第八条 项目完成后，乙方应提出项目验收申请，并提供完整的项目报告和项目实施过程性资料。由甲方按组织管理、设施条件、宣传项目、培训项目、资金使用、档案管理、实施结果、创新特色、绩效目标等内容进行验收评估，形成评估验收报告并报社会保险行政部门。乙方应按要求配合做好评估验收工作。

第九条 甲乙双方依据中标通知书约定本项目费用共计人民币1758000.00元（大写：壹佰柒拾伍万捌仟元整），不得追加，上述费用包含乙方完成本项目服务所有内容及其他相关服务的投入（包括人员劳务费、管理费、场地费、培训、宣传、税金等），乙方承诺不再向甲方收取任何费用。采取银行转账方式支付。

第十条 协议签订生效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70%项目预付款到乙方账户，即人民币1230600.00元（大写：壹佰贰拾叁万零陆佰元整）。项目完成后，乙方向甲方提交项目验收申请并附费用票据、项目实施有关明细等财务资料。甲方对本年度工伤预防项目实施情况组织验收，按协议约定，支付项目总费用的30%余款，即人民币527400.00元（大写：伍拾贰万柒仟肆佰元整）。

乙方负责提供银行信息：

开户名称：成都易训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盐市口支行

银行账号：4402902009100059156

第十一条 本项目支付余款条件。在项目验收合格并经双方结算后，经评估验收综合评分在95分及以上的为“优”，综合评分在90分及以上（含90分）的为“合格”，甲方将在10个工作日内支付余款；综合评分在90分以下的为“不合格”，暂不支付项目余款，甲方对验收评估中存在的问题提出整改意见，待乙方整改并验收合格后，按以上规定支付项

目余款，乙方未进行整改或整改不合格，甲方无须向乙方支付项目余款。项目费用实行专账核算，经评估验收合格、双方据实结算，甲方在项目预算费用范围内按实际支出向乙方予以支付剩余尾款。超出预算额度部分，甲方不予支付。如有结余部分乙方应在结算后10个工作日内返还甲方。

第十二条 乙方应在甲方每次付款前向甲方提供等额的合法有效发票。乙方未及时向甲方开具发票的，甲方有权顺延付款时间，直至乙方交付发票为止，甲方不承担任何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甲方所指定开具发票的信息：

单位名称：钦州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

纳税识别号：124507000560223990

地址：钦州市钦北区兴桂北路体育中心主场馆1号门

联系电话：0777-2858718

第十三条 为保证工伤预防费专款专用，工伤预防费仅限用于自治区人社厅等4部门《关于印发工伤预防费用使用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桂人社规〔2018〕17号）规定的项目支出。甲方有权对项目费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核查，必要时可复印相关资料。

第十四条 乙方必须做到所送结算资料真实、准确、及时，不得提交虚假数据、重复报送相关数据。如因结算资料有误或上交资料不及时导致费用不能及时支付，乙方自行承担。乙方如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和协议约定的，下一年内不得申报工伤预防项目。

第十五条 违约责任

(一) 合同生效后，无法定或约定原因，任意一方不得擅自解除本合同，否则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

(二) 甲乙双方按照经甲方审定的工作计划推进工作时，因乙方原因无法按期完成的，每逾期一天应按合同总金额的万分之五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30天，视同乙方无能力完成项目，构成根本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合同总金额的10%支付违约金；

(三) 乙方的服务经验收结果为不合格的，乙方需限期整改，由此造成逾期交付的，仍按本条第2款承担逾期违约责任。经整改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项目余款；乙方未进行整改或整改不合格，甲方无须向乙方支付项目余款；

(四) 乙方必须保证独立制作并完成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成果，不得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其他合法权益。如乙方提供的服务侵犯了第三方知识产权或其他合法权益造成甲方损失或涉诉（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对第三人承担赔偿、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鉴定费、调查费、公证费、诉讼财产保全责任保险费等），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要求乙方赔偿全部损失及支付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

(五) 乙方提供的服务内容必须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大政方针，符合宪法和中国共产党的相关规定，以及甲方对外宣传的口径，不得出现任何违法违规或其他不良倾向

的意识形态错误的内容或形式，否则视为根本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合同总金额的10%支付违约金；

（六）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擅自转让或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合同总金额的10%支付违约金；

（七）如乙方与其工作人员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劳资纠纷或因履行本合同过程中的伤亡、责任或导致他人遭受人身、财产损失的均由乙方承担，甲方概不负责，如造成甲方损失或涉诉（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对第三人承担赔偿、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鉴定费、调查费、公证费、诉讼财产保全责任保险费等），要求乙方赔偿全部损失以及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作为违约金；

（八）乙方构成有诈骗、伪造证明材料、骗取工伤预防费支出的行为，甲方应依法移送同级社会保险行政部门查处；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九）由于乙方工作失误造成宣传刊物、宣传视频、宣传直播等环节出现错误，乙方应负责对错误部分予以更正并承担相应费用。给甲方造成舆情等其他影响的，应负责予以消除影响或采取补救措施。

（十）乙方存在其他违约情形的，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作为违约金；

（十一）无论因何种原因导致合同解除，在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后（违约解除情况适用），乙方已提供的服务成果经

验收合格部分，甲方同意利用的可据实结算。乙方多收取的合同费用应在合同解除之日起5日内返还，逾期返还的，按0.1%/天支付资金占用费；

(十二) 合同约定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除支付合同约定的违约金外，还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因乙方违约造成的甲方损失或应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甲方有权直接从未付款中扣除；

(十三) 因乙方违约，造成的甲方支出的争议处理费用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鉴定费、调查费、公证费、公告费、诉讼财产保全责任保险费等）由乙方承担。

第十六条 协议执行期间，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有调整的，甲乙双方应按照新规定修改本协议，如无法达成一致，双方可终止协议。

第十七条 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本着友好协商的方式进行解决，也可以请求上级主管部门协调解决；双方不愿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八条 甲方确认乙方的协议服务期限为自合同生效之日起8个月，自2024年9月4日起至2025年5月3日止。如遇特殊情况需要延期的，需经甲方同意后，提前7个工作日书面向甲方报备。

第十九条 本协议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应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效力与本协议相同。

第二十条 其他

1.本协议一式伍份，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甲乙双方各执贰份，采购代理机构执壹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甲乙双方共同确定合同首页的地址为指定通讯地址，今后凡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通知、函件、法律文书（包括但不限于起诉状、应诉通知、传票、裁定书、判决书、律师函等）均送达至上述地址，自EMS邮件加盖邮戳之日起第三日即视为送达；如任何一方的指定通讯地址发生变更，应在2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向上述地址送达均为有效，由此产生的不利后果由责任方承担。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黄桂南

日期：2024年9月4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昌菊

日期：2024年9月4日

附件

钦州市工伤预防项目评估验收标准

| 验收内容 | 评分细则 | | |
|--------------|---|---|----|
| | 评估方法 | 评分标准 | 分值 |
| ①组织管理 10分 | 根据服务协议成立具有较强能力的项目团队，明确项目负责人。项目实施过程安排专人（团队）对项目进行监管，配合社保经办机构考核工作。提供建立质量管理制度、培训大纲、计划等文件。 | 明确项目负责人的相关文件：有，得2分；没有，不得分。 | 2 |
| | | 1. 建立质量管理制度相关文件：有，得3分；没有，不得分。 2. 制定宣传、培训大纲和计划：有，得2分；没有，不得分。 | 5 |
| | | 配合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的考核评估工作，得3分；不配合，不得分。 | 3 |
| ②设施条件 5分 | 为保障工伤预防宣传、培训项目等工作的顺利实施，项目实施机构应当具有可以开展项目的硬件设施，有集中培训场所及视听设备（如电视屏/投影仪/LED屏幕/音响设备等）。验收时，评估验收组查看图片资料。 | 1. 集中培训场所：有，得3分；没有，不得分。 2. 视听设备（如电视屏/投影仪/LED屏幕/音响设备等）：有，得2分；没有，不得分。 | 5 |
| ③宣传项目 35分 | 开展工伤预防集中宣传活动共5场（每场4小时），每场发放各类宣传物料不少于1000份。提供活动方案、活动图片、宣传物料发放清单等。 | 1. 开展5场宣传活动，完成得2分，少一场扣0.4分； 2. 每场4小时，完成得1.5分，未完成不得分； 3. 每场活动发放物料不少于1000份得1.5分，少于1000份不得分。 | 5 |
| | 制作一组工伤预防宣传视频（不少于12分钟）、一条工伤预防宣传横幅（不少于200条）、一套工伤预防宣传海报（不少于1000张）、一套工伤预防宣传折页（不少于20000份）、一套工伤预防宣传手册（不少于5000本）、一个工伤预防宣传手提袋（不少于2000个）宣传物料，并发放给100家企业。提供宣传工作方案、制 | 1. 总视频时长12分钟，完成得1.5分，少一分钟扣0.125分； 2. 完成200条横幅数量制作得0.5分，未完成不得分； 3. 完成1000张宣传海报数量制作得0.5分，未完成不得分； 4. 完成20000份宣传折页制作得0.5分，未完成不得分； 5. 完成5000本宣传手册制作得0.5分，未完成不得分； | 5 |

| | | | |
|--|--|--|----|
| | 作和发放凭证、宣传图片等。 | 6. 完成2000个宣传手提袋制作得0.5分，未完成不得分； 7. 完成100家企业发放得1分，少一家扣0.01分。 | |
| | 开展官方网络媒体宣传4次、上级人社部门官网宣传1次、中国劳动保障报发布宣传信息1次、广西日报发布宣传信息1次、钦州本地主流媒体3次、在“钦州人社”微信公众号发布16期工伤预防有关基础知识。提供宣传内容文档和媒体宣传图片。 | 1. 完成4次官方网络媒体宣传得2分，少一次扣0.5分； 2. 完成1次上级人社部门官网宣传得1分，未完成不得分； 3. 完成1次中国劳动保障报发布宣传信息得1分，未完成不得分； 4. 完成1次广西日报发布宣传信息得1分，未完成不得分； 5. 完成3次钦州本地主流媒体宣传得1分，少一次扣0.3分； 6. 完成16期公众号工伤预防有关基础知识发布得4分，少1期扣0.25分。 | 10 |
| | 线上直播平台进行工伤预防宣传直播5场（每场直播不少于3小时，总观看人数不少于50万人）。提供直播方案、截图等。 | 1. 完成5场线上直播得2.5分，少一场扣0.5分； 2. 每场直播不少于3小时，完成得1.25分，未完成不得分； 3. 总观看人数不少于50万，完成得1.25分，未完成不得分。 | 5 |
| | 3条线路10辆公交车，投放工伤预防宣传广告5个月。提供合同、照片等。 | 1. 选取3条路线得0.6分，少一条扣0.2分； 2. 完成10辆公交车宣传得0.4分，少一辆扣0.04分； 3. 投放广告5个月完成得1分，少一个月扣0.2分。 | 2 |
| | 开展工伤预防进技工学校。编制适合技工学校的工伤预防教材1本，开展工伤预防示范教学（1天，8学时），开展工伤预防培训活动1场（半天，4学时），培训人数不少于150人。提供教材、培训（宣传）方案、签到表、现场图片、视（音）频资料等。 | 1. 教材符合要求得2分，否则不得分。 2. 按合同要求完成师范教学和培训活动得3分，否则不得分。 | 5 |
| | 运用工伤预防线上培训平台，培训5000人以上。提供培训名单、学时等。 | 按合同要求完成得3分，每少100人扣1分。 | 3 |

| | | | |
|--------------|---|--|---|
| ④培训项目 30分 | <p>开展19期工伤预防能力提升培训，2期危险化学品行业实操培训，2期工伤预防内训师培训，3场邮政快递行业工伤预防能力提升培训，6场大中专院校学生“职前”工伤预防能力提升培训，5场红十字会应急救护项目培训，25家重点企业工伤隐患排查、培训、回访。</p> <p>提供相关资料：1. 培训方案；2. 培训教材（大纲）、培训人员、培训方式、培训课时、培训效果等相关资料。3. 培训的现场记录情况图片或视频资料，培训前期和后期的宣传工作等情况。4. 企业调研相关报告。</p> | 有培训方案得3分，没有不得分。 • | 3 |
| | | 相关课件制作符合教学要求得5分；课件内容与现行政策不相适或有误的，发现一处扣1分，扣完为止。 | 5 |
| | | 师资配备：邀请具有相关资质的专业人员进行培训、授课。应提供师资花名册、教师基本情况表等资料。有得2分，没有不得分。 • | 2 |
| | | 按服务协议约定的人次完成培训的，得3分，未完成不得分。 | 3 |
| | <p>培训效果调查。培训效果主要参考培训人员数量、政策答题情况、抽样调查等数据，调查项目实施机构及员工对工伤预防知识了解情况，以评估工伤预防培训项目的效果。提供受训人员原始考试试卷及成绩等相关资料。</p> | 按服务协议约定完成培训课时的，得3分，未完成不得分。 | 3 |
| | | 受训人员参加工伤保险政策答题人数占培训人数90%以上得2分，低于90%不得分。 | 2 |
| | | 工伤保险政策答题成绩达90分以上人员占参考人员比例达90%以上得2分，低于90%不得分。 | 2 |
| | | 随机抽取5-10人进行5道工伤保险政策现场答题。答对3题以上人员占参考人员比例90%以上得2分，低于90%不得分。 | 2 |
| | | 受训人员参加满意率调查人数占培训人数90%以上得3分，低于90%不得分。 | 3 |

| | | | |
|--------------|--|--|---|
| | 对于工伤预防项目培训的需求和满意度，以评估工伤预防项目培训课程设置的针对性、实用性和有效性。提供受训人员调查问卷等原始资料。 | 受训人员参加满意率调查，评价为“满意”的人数占参加调查人数90%以上的，得3分；低于90%的不得分。 | 3 |
| | | 随机抽取5-10名受训人员现场询问等方式开展“满意率”调查，回访满意率为100%得2分，否则不得分。 | 2 |
| ⑤资金使用 10分 | 工伤预防费单独列支，建立工伤预防专用科目。依据项目预算费用合理使用资金，做到专款专用，验收时，应提供账本、原始凭证等资料，账证相符。 | 严格执行财务制度，专款专用，建立工伤预防科目的，得5分；未建立工伤预防科目的，不得分。 | 5 |
| | | 会计核算规范，有支出明细，提供相应原始凭证作为佐证材料得5分；没有不得分；账证不相符的，每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 5 |
| ⑥档案管理 5分 | 建立工伤预防项目实施档案。档案目录清晰、管理规范，项目原始记录材料、影像等资料根据工伤预防项目实施内容归档成册。 | 建立工伤预防项目实施档案的，得3分；档案质量根据实际情况评分，最高得2分；未建立档案的，不得分。 | 5 |
| ⑦实施结果 5分 | 按协议规定提交项目实施情况和分析报告 | 按服务协议规定提交项目实施情况和分析报告的，得5分；不提交不得分。 | 5 |
| ⑧附加分值 15分 | 增值服务或创新特色。 | 宣传、培训方面成效明显、有创新特色，工作有亮点或者有合同外的增值服务。根据实际情况评分，最高得5分。 | 5 |

| | | | |
|--|-----------------------------------|---|-----|
| | 项目绩效目标。 | 1. 提供项目实施成果典型经验材料的，得4分； 2. 提供实施效果分析情况的，根据数据比对情况的评分：（1）工伤事故发生率同比下降或为零的得2分，（2）职业病事故发生率同比下降或为零的得2分，（3）工伤死亡发生率同比下降或为零的得2分。 | 10 |
| 合计 | 总得分=项目实施情况分值（①+②+③+④+⑤+⑥+⑦）+附加分值⑧ | | 115 |
| 备注：1. 工伤事故发生率：上一个自然年度内或项目实施期间，工伤事故人次与职工人数的比值（工伤事故人次/职工人数） 2. 职业病事故发生率：上一个自然年度内或项目实施期间，职业病事故人次与职工人数的比值（职业病事故人次/职工人数） 3. 工伤死亡发生率：上一个自然年度内或项目实施期间，工伤死亡人次与职工人数的比值（工伤死亡人次/职工人数） | | | |